

证券代码：002237

证券简称：恒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取保候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3月25日，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“8·3”较大灼烫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025年9月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2026年7月20日，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刘元辉先生通知，称其本人已于2026年7月17日，在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。

目前，刘元辉先生能够正常履职，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7月21日